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343,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343,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6、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13,653	99.8328	54,909	0.0399	174,600	0.127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8.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8.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19,051	99.2560	54,909	0.1779	174,600	0.566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10.00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1 议案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国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10.02 议案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竹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10.03 议案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168,562	99.8728	0	0.0000	174,600	0.12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陈留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64,375	99.7970	是
14.02	《选举范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69,375	99.8006	是
14.03	《选举刘莉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48,062	99.785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6,764,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3,960	69.8216	0	0.0000	174,600	30.178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8,704	68.4441	0	0.0000	174,600	31.5559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3,960	69.8216	0	0.0000	174,600	30.1784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3,960	69.8216	0	0.0000	174,600	30.1784
8.0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49,051	60.3309	54,909	9.4906	174,600	30.1785
8.0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49,051	60.3309	54,909	9.4906	174,600	30.1785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03,960	69.8216	0	0.0000	174,600	30.1784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03,960	69.8216	0	0.0000	174,600	30.1784
14.01	《选举陈留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9,773	51.8136				
14.02	《选举范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773	52.6778				
14.03	《选举刘莉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460	48.994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5、议案 7、议案 8.00、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0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审议议案 8.02 时，关联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江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黄英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与魏巍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0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与魏巍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0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2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JJH201601 在初发性脑胶质瘤和复发性脑胶质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ZL 2024 1 0179585.1	2024.2.18	2024.5.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治疗脑胶质瘤的联合用药物组合物	ZL 2024 1 0179586.6	2024.2.18	2024.5.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发明专利“JJH201601 在初发性脑胶质瘤和复发性脑胶质瘤治疗中的新用途”属于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具体地，涉及一种药物的新用途，更具体地，涉及 JJH201601 在初发性脑胶质瘤和复发性脑胶质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一种治疗脑胶质瘤的联合用药物组合物”属于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具体地，涉及一种治疗脑胶质瘤的联合用药物组合物。

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27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朱晓东女士

其他非独立董事：施晨宁先生、甘圣宏先生、张勇先生

独立董事：俞婷婷女士、魏洁文女士、孙晓鸣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晓东	朱晓东、施晨宁、甘圣宏、张勇、魏洁文
审计委员会	孙晓鸣	孙晓鸣、俞婷婷、魏洁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洁文	魏洁文、孙晓鸣、朱晓东
提名委员会	俞婷婷	俞婷婷、孙晓鸣、施晨宁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朱晓东	朱晓东、施晨宁、甘圣宏、张勇、魏洁文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赵可

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许玥

职工代表监事：陈天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且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启元先生、丁禾女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未来，吴启元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和资深行业专家，丁禾女士作为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推动者，将一如既往地利用其在战略研究、行业发展及产品规划等方面的远见卓识，为公司高质量运营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朱晓东女士：女，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旅游经济，获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分配至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工作，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行政办主任、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三亚银泰度假酒店任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于凯悦国际酒店集团任中国区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于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上東资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君亭酒店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施晨宁先生：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东南大学经管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6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江苏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于上海互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火炬互联网创业中心）任策划创意部经理，兼任上海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上海中桥基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4 月于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至今兼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施晨宁先生持有公司 18,657,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施晨宁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甘圣宏先生：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并取得酒店及旅游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于海南特区发展总公司从事实业开发工作；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宁波象山新光大宾馆从事前厅、客房、办公室工作；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北仑新光大酒店从事前厅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开元酒店集团历任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区域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股份公司的前身浙江世贸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君亭酒店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集团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圣宏先生持有公司 1,554,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甘圣宏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勇先生：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浙江世贸君澜饭店（原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任财务；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杭州西湖四季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7 年 8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 1,482,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张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简历

1、俞婷婷女士：女，1982 年 2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并取得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浙江万马律师事务所；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并于 2015 年 6 月成为该所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魏洁文女士：女，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7 年 6 月毕业于杭州大学并取得旅游经济管理学士学位，2003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并取得酒店与旅游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浙江商校酒店管理专业任教师；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烹饪学院担任教学工作，其间担任专业负责人、副院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君亭酒店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洁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